

大岭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（南地块） 一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完成 不动产要约收购的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（城市更新）实施操作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）规定，东莞市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（南地块）一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公开招引实施主体。经政府（集体）综合收益竞价环节，确认东莞市旗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更新单元收购主体，该收购主体在收购期限内已完成全部不动产权益收购。现对要约收购完成情况进行公示，广泛征求公众意见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30日。

二、公示内容：更新单元拆除范围内全部不动产权益收购情况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公示方式：大岭山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村务公告栏、改造单元现场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有异议或建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：

（一）将反馈意见提交到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；

(二) 将意见反馈到电话 0769-85659823;

(三) 将意见表邮寄到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 3 号大岭山镇城市更新中心 (邮编: 523820)。

五、个人意见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联系电话, 企业意见需要提供法人资料和有效联系电话, 否则视为无效意见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附件: 大岭山镇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 (南地块) 一期产业类
“三旧”改造单元不动产权益收购情况表



(联系人: 何伟杰, 联系电话: 0769-85659823)

附件：

大岭山大塘村优质产业空间项目（南地块）一期产业类
“三旧”改造单元不动产权收益收购情况表

序号	房屋权益人	用地总面积(m ²)	实际建筑面积 (m ²)	收购主体	收购情况
1	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股份 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	42573.54	26731.51	东莞市旗创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	村集体 已表决